

莆田市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运动鞋 100 万双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省新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彭育峰

(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 俞朝明

联系电话 13860918788

邮政编码 351100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备案表日期	
	编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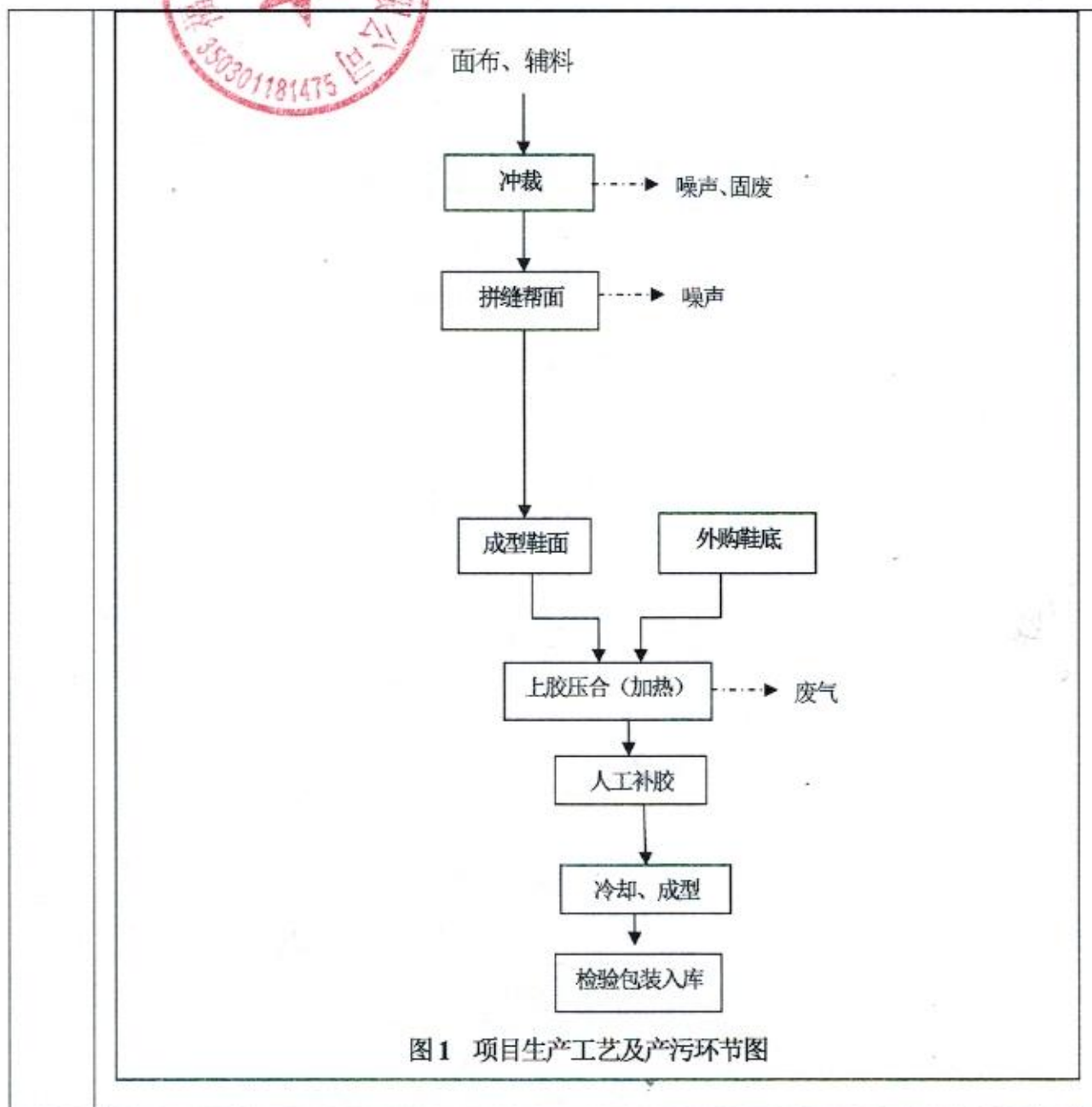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运动鞋 100 万双项目									
建设地点	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					建筑面积	1663m ²			
法人代表	彭育峰	电话	-		联系人	俞朝明	电话	13860918788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时间	2014.2				
投资总额	500 万元	环保投资额	30 万元		其中	水 1 万	气 26 万	声 1 万	固废 2 万	应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主要产品名称	运动鞋			设计产量	100 万双/年		实际产量	100 万双/年		
职工总人数	200 人	住厂人数	0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日生产时间	8h	夜间是否生产 √否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吨)	名称	PU 革	网布	鞋底	胶水					
	年用量	90 万码/年	90 万码/年	100 万双/年	12 吨/年					
主要机械 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前邦机	/		4 台					
	2	后邦机	/		3 台					
	3	压底机	SP-710A		12 台					
	4	缝纫机	CS-8810		185 台					
	5	裁断机	/		14 台					
	6	过胶机	/		3 台					
	7	台式检针机	HD-5016ES		4 台					
	8	冲床	/		26 台					
	9	鞋面编织机	KS-082-14G		16 台					
	10	下料机	/		5 台					
	11	电子花样机	CMS-430G/CMS-3020GB		18					
	12	双热鞋头定型机	JS-207		1 台					
	13	排气扇	/		35 台					
	14	运动鞋生产线			3 条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运动鞋 100 万双项目									
建设地点	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					建筑面积	1663m ²			
法人代表	彭育峰	电话	-		联系人	俞朝明	电话	13860918788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时间	2014.2				
投资总额	500 万元	环保投资额	30 万元		其中	水 1 万	气 26 万	声 1 万	固废 2 万	应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主要产品名称	运动鞋			设计产量	100 万双/年		实际产量	100 万双/年		
职工总人数	200 人	住厂人数	0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日生产时间	8h	夜间是否生产 √否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吨)	名称	PU 革	网布	鞋底	胶水					
	年用量	90 万码/年	90 万码/年	100 万双/年	12 吨/年					
主要机械 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前邦机	/		4 台					
	2	后邦机	/		3 台					
	3	压底机	SP-710A		12 台					
	4	缝纫机	CS-8810		185 台					
	5	裁断机	/		14 台					
	6	过胶机	/		3 台					
	7	台式检针机	HD-5016ES		4 台					
	8	冲床	/		26 台					
	9	鞋面编织机	KS-082-14G		16 台					
	10	下料机	/		5 台					
	11	电子花样机	CMS-430G/CMS-3020GB		18					
	12	双热鞋头定型机	JS-207		1 台					
	13	排气扇	/		35 台					
	14	运动鞋生产线			3 条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污 染 物 处 理 工 艺 及 排 放	设计处理 能力 (t/d)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 产 废 水	0	
	生 活 污 水	2400	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氨氮排放能达到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B等级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面布、辅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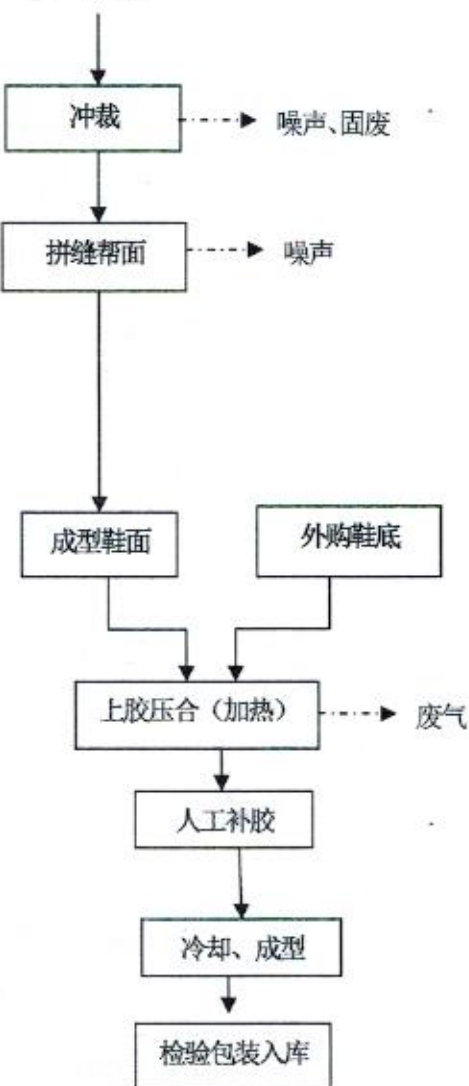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污 染 物 处 理 工 艺 及 排 放	设计处理 能力 (t/d)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 产 废 水	0	
	生 活 污 水	2400	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氨氮排放能达到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B等级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去向		锅		炉		废气		噪声		固废		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措施		规范化排污口及在线监测情况		废气	
本项目无锅炉		锅		炉		本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鞋面、鞋底上胶压合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三苯”废气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鞋面、鞋底上胶压合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三苯”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废布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收处置；不合格的运动鞋残次品返回生产工序进行调试		危险废物		危险废水		设置1个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无锅炉		烟		度		排气筒高度		15m		苯、甲苯、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		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	



二、工程分析

福建省新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地理坐标为 N: 25°

23' 06.81"，E: 118° 56' 51.40"，行政区划属莆田市城厢区，主要从事鞋业加工，项目厂房租自莆田市隆丰彩涂钢板有限公司（租赁合同见附件），厂房建筑面积 1663m²，项目现有员工 200 人，均不住厂，年加工 300 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本项目属于“O 纺织化纤：4、鞋业制造”中“使用有机溶剂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省新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 2014 年投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根据闽环

保办（2015）51 号，本项目应办理违规建设项目备案手续，因此业主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保违规备案报告表，我公司接

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

等基础上编制完成本环保违规备案报告表，供建设单位呈报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栋框架结构厂房，共五层，总建筑面积 1663m ²	
辅助工程	辅助设施	办公室、仓库等。	
公共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原有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莆田市污水处理厂统一进行处理	
	供电	电源由城市电网统一提供，全年耗电为 200 万 kWh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原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莆田市污水处理厂统一进行处理	
	废气处理	上胶工序产生的三苯废气和非甲烷总烃利用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定期由废品回收单位统一回收；不合格的运动鞋次品回到生产线上进行调试	
	危险固废	废胶水桶属于危险固废，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由胶水提供厂家回收	

二、工程分析

福建省新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地理坐标为 N: 25°

23' 06.81"，E: 118° 56' 51.40"，行政区划属莆田市城厢区，主要从事鞋业加工，项目厂房租自莆田市隆丰彩涂钢板有限公司（租赁合同见附件），厂房建筑面积 1663m²，项目现有员工 200 人，均不住厂，年加工 300 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本项目属于“O 纺织化纤：4、鞋业制造”中“使用有机溶剂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省新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 2014 年投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根据闽环

保办（2015）51 号，本项目应办理违规建设项目备案手续，因此业主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保违规备案报告表，我公司接

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

等基础上编制完成本环保违规备案报告表，供建设单位呈报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栋框架结构厂房，共五层，总建筑面积 1663m ²	
辅助工程	辅助设施	办公室、仓库等。	
公共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原有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莆田市污水处理厂统一进行处理	
	供电	电源由城市电网统一提供，全年耗电为 200 万 kWh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原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莆田市污水处理厂统一进行处理	
	废气处理	上胶工序产生的三苯废气和非甲烷总烃利用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定期由废品回收单位统一回收；不合格的运动鞋次品回到生产线上进行调试	
	危险固废	废胶水桶属于危险固废，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由胶水提供厂家回收	



2.2 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主要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PU 革	90 万码/年
网布	90 万码/年
鞋底	100 万双/年
胶水	12 吨/年

2.3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前邦机	/	4 台
2	后邦机	/	3 台
3	压底机	SP-710A	12 台
4	缝纫机	CS-8810	185 台
5	裁断机	/	14 台
6	过胶机	/	3 台
7	台式检针机	HD-5016ES	4 台
8	冲床	/	26 台
9	鞋面编织机	KS-082-14G	16 台
10	下料机	/	5 台
11	电子花样机	CMS-430G/CMS-3020GB	18
12	双热鞋头定型机	JS-207	1 台
13	排气扇	/	35 台
14	运动鞋生产线		3 条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本项目工艺较为简单，外购的面布及其他鞋材辅料首先利用裁断机裁成预设的尺寸，然后利用缝纫机拼缝后即为鞋面成品，将鞋面与外购的鞋底涂上胶水压合后，冷却成型后即为成品鞋，将成品鞋包装入库即可。项目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见图 1。

厂房平面布置考虑了生产工艺流程，功能分区合理，厂房内部布置整齐美观，总图布置合理。项目的建设会给当地带来一定的不利环境影响，但建设项目落实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绿化工作，清洁生产，加强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排放，则项目的建设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2.7 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项目从事运动鞋加工生产，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7 日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有关条款的决定》，项目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均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或淘汰之列。同时项目也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



三、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3.1 环境质量标准

3.1.1 水环境功能区划与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项目南侧的木兰溪，根据《福建省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南侧的木兰溪处于“蒋隔水库坝址~木兰陂”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水，主要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执行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主要水质指标的标准值见表3.1-1。

表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部分指标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Ⅲ类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mg/L	≤20
3	溶解氧 (DO)	mg/L	≥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4
5	氨氮 (NH ₃ -N)	mg/L	≤1.0

3.1.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与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1-2。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四、建设违规项目环保备案条件分析（其他工业行业如下，另外20种行业的备案条件按闽环保办[2015]51号文要求）

4.1 选址布局

本项目位于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租赁莆田市隆丰彩涂钢板有限公司厂房用于运动鞋加工生产（租赁合同见附件4），项目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4.2 规划布局

本项目位于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租赁莆田市隆丰彩涂钢板有限公司厂房用于运动鞋加工生产（租赁合同见附件4），该地块已于2010年取得莆田市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批准书，达到城厢区工业用地规划要求，厂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禁止建设区域，符合莆田市环境规划要求。

4.3 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所在县为莆田市，根据《福建环保简报增刊》2016年第5期：经国家环保部核查确认，2015年，福建省全面完成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化学需氧量排放量60.94万吨，比2014年下降3.24%，比2010年下降12.42%；氨氮排放量8.51万吨，比2014年下降4.71%，比2010年下降12.43%；二氧化硫排放量33.79万吨，比2014年下降5.06%，比2010年下降14.09%；氮氧化物排放量37.91万吨，比2014年下降7.93%，比2010年下降15.30%，减排公告截图见图4.3-1。至此，福建省“十二五”四项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均完成。

综上，企业所在区域已经完成了主要污染物及重点防控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减排）任务，区域环境可承载区域发展。



四、建设违规项目环保备案条件分析（其他工业行业如下，另外20种行业的备案条件按闽环保办[2015]51号文要求）

4.1 选址布局

本项目位于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租赁莆田市隆丰彩涂钢板有限公司厂房用于运动鞋加工生产（租赁合同见附件4），项目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4.2 规划布局

本项目位于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租赁莆田市隆丰彩涂钢板有限公司厂房用于运动鞋加工生产（租赁合同见附件4），该地块已于2010年取得莆田市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批准书，达到城厢区工业用地规划要求，厂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禁止建设区域，符合莆田市环境规划要求。

4.3 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所在县为莆田市，根据《福建环保简报增刊》2016年第5期：经国家环保部核查确认，2015年，福建省全面完成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化学需氧量排放量60.94万吨，比2014年下降3.24%，比2010年下降12.42%；氨氮排放量8.51万吨，比2014年下降4.71%，比2010年下降12.43%；二氧化硫排放量33.79万吨，比2014年下降5.06%，比2010年下降14.09%；氮氧化物排放量37.91万吨，比2014年下降7.93%，比2010年下降15.30%，减排公告截图见图4.3-1。至此，福建省“十二五”四项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均完成。

综上，企业所在区域已经完成了主要污染物及重点防控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减排）任务，区域环境可承载区域发展。



四、建设违规项目环保备案条件分析（其他工业行业如下，另外20种行业的备案条件按闽环保办[2015]51号文要求）

4.1 选址布局

本项目位于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租赁莆田市隆丰彩涂钢板有限公司厂房用于运动鞋加工生产（租赁合同见附件4），项目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4.2 规划布局

本项目位于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租赁莆田市隆丰彩涂钢板有限公司厂房用于运动鞋加工生产（租赁合同见附件4），该地块已于2010年取得莆田市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批准书，达到城厢区工业用地规划要求，厂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禁止建设区域，符合莆田市环境规划要求。

4.3 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所在县为莆田市，根据《福建环保简报增刊》2016年第5期：经国家环保部核查确认，2015年，福建省全面完成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化学需氧量排放量60.94万吨，比2014年下降3.24%，比2010年下降12.42%；氨氮排放量8.51万吨，比2014年下降4.71%，比2010年下降12.43%；二氧化硫排放量33.79万吨，比2014年下降5.06%，比2010年下降14.09%；氮氧化物排放量37.91万吨，比2014年下降7.93%，比2010年下降15.30%，减排公告截图见图4.3-1。至此，福建省“十二五”四项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均完成。

综上，企业所在区域已经完成了主要污染物及重点防控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减排）任务，区域环境可承载区域发展。



四、建设违规项目环保备案条件分析（其他工业行业如下，另外20种行业的备案条件按闽环保办[2015]51号文要求）

4.1 选址布局

本项目位于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租赁莆田市隆丰彩涂钢板有限公司厂房用于运动鞋加工生产（租赁合同见附件4），项目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4.2 规划布局

本项目位于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租赁莆田市隆丰彩涂钢板有限公司厂房用于运动鞋加工生产（租赁合同见附件4），该地块已于2010年取得莆田市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批准书，达到城厢区工业用地规划要求，厂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禁止建设区域，符合莆田市环境规划要求。

4.3 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所在县为莆田市，根据《福建环保简报增刊》2016年第5期：经国家环保部核查确认，2015年，福建省全面完成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化学需氧量排放量60.94万吨，比2014年下降3.24%，比2010年下降12.42%；氨氮排放量8.51万吨，比2014年下降4.71%，比2010年下降12.43%；二氧化硫排放量33.79万吨，比2014年下降5.06%，比2010年下降14.09%；氮氧化物排放量37.91万吨，比2014年下降7.93%，比2010年下降15.30%，减排公告截图见图4.3-1。至此，福建省“十二五”四项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均完成。

综上，企业所在区域已经完成了主要污染物及重点防控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减排）任务，区域环境可承载区域发展。





4.10 达标排放

(1) 项目现状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的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可达到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B等级要求,通过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

(2)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三苯废气和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统一汇集到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三苯废气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56-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3) 项目噪声经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及墙体隔声、几何发散的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厂界周围共设4个监测点,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四周厂界外噪声昼间值为55dB(A)~60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达标率100%,项目夜间不生产。

(4)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原料边角料、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次品运动鞋和废胶水桶。

生活垃圾经厂区的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原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定期清运;不合格残次品回到生产线上进行调试至合格;废胶水桶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由提供商回收。

4.11 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已列入区域总量控制范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允许范围之内,不需要另行区域调配。

4.12 环境管理

根据走访调查,自本单位营业至今,项目所在地未发生任何因本单位生产而引发的群体事件。



4.10 达标排放

(1) 项目现状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的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可达到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B等级要求,通过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

(2)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三苯废气和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统一汇集到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三苯废气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56-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3) 项目噪声经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及墙体隔声、几何发散的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厂界周围共设4个监测点,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四周厂界外噪声昼间值为55dB(A)~60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达标率100%,项目夜间不生产。

(4)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原料边角料、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次品运动鞋和废胶水桶。

生活垃圾经厂区的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原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定期清运;不合格残次品回到生产线上进行调试至合格;废胶水桶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由提供商回收。

4.11 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已列入区域总量控制范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允许范围之内,不需要另行区域调配。

4.12 环境管理

根据走访调查,自本单位营业至今,项目所在地未发生任何因本单位生产而引发的群体事件。



4.10 达标排放

(1) 项目现状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的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可达到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B等级要求,通过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

(2)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三苯废气和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统一汇集到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三苯废气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56-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3) 项目噪声经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及墙体隔声、几何发散的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厂界周围共设4个监测点,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四周厂界外噪声昼间值为55dB(A)~60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达标率100%,项目夜间不生产。

(4)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原料边角料、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次品运动鞋和废胶水桶。

生活垃圾经厂区的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原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定期清运;不合格残次品回到生产线上进行调试至合格;废胶水桶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由提供商回收。

4.11 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已列入区域总量控制范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允许范围之内,不需要另行区域调配。

4.12 环境管理

根据走访调查,自本单位营业至今,项目所在地未发生任何因本单位生产而引发的群体事件。



4.10 达标排放

(1) 项目现状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的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可达到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B等级要求,通过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

(2)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三苯废气和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统一汇集到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三苯废气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56-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3) 项目噪声经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及墙体隔声、几何发散的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厂界周围共设4个监测点,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四周厂界外噪声昼间值为55dB(A)~60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达标率100%,项目夜间不生产。

(4)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原料边角料、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次品运动鞋和废胶水桶。

生活垃圾经厂区的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原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定期清运;不合格残次品回到生产线上进行调试至合格;废胶水桶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由提供商回收。

4.11 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已列入区域总量控制范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允许范围之内,不需要另行区域调配。

4.12 环境管理

根据走访调查,自本单位营业至今,项目所在地未发生任何因本单位生产而引发的群体事件。

五、结论

福建省新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鞋 100 万双项目位于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项目选址符合莆田市及城厢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环境影响治理措施可行，建议通过环保备案。



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五、结论

福建省新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鞋 100 万双项目位于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项目选址符合莆田市及城厢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环境影响治理措施可行，建议通过环保备案。



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五、结论

福建省新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鞋 100 万双项目位于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项目选址符合莆田市及城厢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环境影响治理措施可行，建议通过环保备案。



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五、结论

福建省新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鞋 100 万双项目位于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项目选址符合莆田市及城厢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环境影响治理措施可行，建议通过环保备案。



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建成违规项目环保备案条件表（其他工业行业）

控制项	备案要求	简要情况（按备案要求说明实际情况）	符合性	支撑文件
1.选址布局	企业不得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 项目应符合省政府各类整治要求。	项目位于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不在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的范围内。	符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3 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2.规划布局	企业应符合城市（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划和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属鞋业制造行业，各类证照齐全，且不属于福建省政府进行专项整治行业。	符合	/
3.环境承载力	项目排放污染物中的污染因子涉及国家和省规定实行总量控制（减排）的主要污染物或者重点防控重金属污染物的，所在县（市、区）域应完成污染因子相对应的主要污染物或者重点防控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减排）任务。	本项目位于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租赁莆田市隆丰彩涂钢板有限公司厂房，该用地符合《莆田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30）》	符合	附件4 建设用地批准书 附件5 租赁合同
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应根据污染物性质采取相应的处理工艺对其进行处置达到国家、行业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用于集输、储存和处理含挥发性有机物、恶臭物质的废水设施应密闭，产生的废气应接入有机废气回收或处理装置；其他可能产生无组织废气排放的工段、装置及设施等，应保证设备的完好性和密封性，并加强日常的维护管理。	经福建省环保厅核定，2015年莆田市主要污染物均完成年度减排目标。详见福建省环保厅信息公开页面。 上胶压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三苯废气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统一汇集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详见备案表文字说明部分： 工艺流程图1。
5.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立完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流”的分类收集处理系统，对各装置的废水进行分类处理、分级控制。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莆田市污水处理厂	符合	详见备案表文字说明部分： 工艺流程图1。



建成违规项目环保备案条件表（其他工业行业）

控制项	备案要求	简要情况（按备案要求说明实际情况）	符合性	支撑文件
1.选址布局	企业不得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 项目应符合省政府各类整治要求。	项目位于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不在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的范围内。	符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3 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2.规划布局	企业应符合城市（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划和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属鞋业制造行业，各类证照齐全，且不属于福建省政府进行专项整治行业。	符合	/
3.环境承载力	项目排放污染物中的污染因子涉及国家和省规定实行总量控制（减排）的主要污染物或者重点防控重金属污染物的，所在县（市、区）域应完成污染因子相对应的主要污染物或者重点防控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减排）任务。	本项目位于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租赁莆田市隆丰彩涂钢板有限公司厂房，该用地符合《莆田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30）》	符合	附件4 建设用地批准书 附件5 租赁合同
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应根据污染物性质采取相应的处理工艺对其进行处置达到国家、行业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用于集输、储存和处理含挥发性有机物、恶臭物质的废水设施应密闭，产生的废气应接入有机废气回收或处理装置；其他可能产生无组织废气排放的工段、装置及设施等，应保证设备的完好性和密封性，并加强日常的维护管理。	上胶压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三苯废气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统一汇集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详见备案表文字说明部分： 工艺流程图1。
5.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立完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流”的分类收集处理系统，对各装置的废水进行分类处理、分级控制。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莆田市污水处理厂	符合	详见备案表文字说明部分： 工艺流程图1。



建成违规项目环保备案条件表（其他工业行业）

控制项	备案要求	简要情况（按备案要求说明实际情况）	符合性	支撑文件
1.选址布局	企业不得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 项目应符合省政府各类整治要求。	项目位于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不在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的范围内。	符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3 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2.规划布局	企业应符合城市（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划和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属鞋业制造行业，各类证照齐全，且不属于福建省政府进行专项整治行业。	符合	/
3.环境承载力	项目排放污染物中的污染因子涉及国家和省规定实行总量控制（减排）的主要污染物或者重点防控重金属污染物的，所在县（市、区）域应完成污染因子相对应的主要污染物或者重点防控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减排）任务。	本项目位于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租赁莆田市隆丰彩涂钢板有限公司厂房，该用地符合《莆田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30）》	符合	附件4 建设用地批准书 附件5 租赁合同
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应根据污染物性质采取相应的处理工艺对其进行处置达到国家、行业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用于集输、储存和处理含挥发性有机物、恶臭物质的废水设施应密闭，产生的废气应接入有机废气回收或处理装置；其他可能产生无组织废气排放的工段、装置及设施等，应保证设备的完好性和密封性，并加强日常的维护管理。	上胶压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三苯废气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统一汇集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详见备案表文字说明部分： 工艺流程图1。
5.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立完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流”的分类收集处理系统，对各装置的废水进行分类处理、分级控制。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莆田市污水处理厂	符合	详见备案表文字说明部分： 工艺流程图1。



建成违规项目环保备案条件表（其他工业行业）

控制项	备案要求	简要情况（按备案要求说明实际情况）	符合性	支撑文件
1.选址布局	企业不得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 项目应符合省政府各类整治要求。	项目位于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不在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的范围内。	符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2.规划布局	企业应符合城市（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划和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属鞋业制造行业，各类证照齐全，且不属于福建省政府进行专项整治行业。	符合	/
3.环境承载力	项目排放污染物中的污染因子涉及国家和省规定实行总量控制（减排）的主要污染物或者重点防控重金属污染物的，所在县（市、区）域应完成污染因子相对应的主要污染物或者重点防控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减排）任务。	本项目位于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租赁莆田市隆丰彩涂钢板有限公司厂房，该用地符合《莆田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30）》	符合	附件4 建设用地批准书 附件5 租赁合同
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应根据污染物性质采取相应的处理工艺对其进行处置达到国家、行业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用于集输、储存和处理含挥发性有机物、恶臭物质的废水设施应密闭，产生的废气应接入有机废气回收或处理装置；其他可能产生无组织废气排放的工段、装置及设施等，应保证设备的完好性和密封性，并加强日常的维护管理。	上胶压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三苯废气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统一汇集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详见备案表文字说明部分： 工艺流程图1。
5.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立完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流”的分类收集处理系统，对各装置的废水进行分类处理、分级控制。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莆田市污水处理厂	符合	详见备案表文字说明部分： 工艺流程图1。

控制项	备案要求	简要情况（按备案要求说明实际情况）	符合性	支撑文件
	含重金属等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应分别在车间单独收集、储存并进行预处理，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必须达标才可以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项目主要从事鞋业加工，无第一类污染物废水产生	符合	
6.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高噪声电机、风机、空压机、鼓风机、余热发电汽轮机、和发电机等应置于封闭隔声车间，并采用加装减振装置、在设备上或隔声间内部墙面安装吸声材料、安装隔声罩等方式降噪；	项目采用的缝纫机、裁断机及流水线噪声较低，经墙体隔声、几何发散的衰减，厂界噪声均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3类标准	符合	噪声监测结果见附件。
	在风机进、出口和循环水冷却塔进风口安装消声器，风机和管道采用软连接，冷却塔旁安装隔声屏障，非标准道进行岩棉保温隔音。		符合	
	带压气体的放空应选择适用于该气体特征的放空消声设备。	项目无带压气体放空情况	符合	
7.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全厂各类固体废物做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至垃圾场填埋处理；原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收处置；不合格的运动鞋次品回到生产工序进行调试生产；废胶水桶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符合	详见备案表文字说明部分：工艺流程图1。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明确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妥善处置；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应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判定，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妥善处置。	废胶水桶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符合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原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收处置；不合格的运动鞋残次品回到生产线进行调试加工	符合	

控制项	备案要求	简要情况（按备案要求说明实际情况）	符合性	支撑文件
	含重金属等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应分别在车间单独收集、储存并进行预处理，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必须达标才可以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项目主要从事鞋业加工，无第一类污染物废水产生	符合	
6.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高噪声电机、风机、空压机、鼓风机、余热发电汽轮机、和发电机等应置于封闭隔声车间，并采用加装减振装置、在设备上或隔声间内部墙面安装吸声材料、安装隔声罩等方式降噪；	项目采用的缝纫机、裁断机及流水线噪声较低，经墙体隔声、几何发散的衰减，厂界噪声均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3类标准	符合	噪声监测结果见附件。
	在风机进、出口和循环水冷却塔进风口安装消声器，风机和管道采用软连接，冷却塔旁安装隔声屏障，非标准道进行岩棉保温隔音。		符合	
	带压气体的放空应选择适用于该气体特征的放空消声设备。	项目无带压气体放空情况	符合	
7.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全厂各类固体废物做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至垃圾场填埋处理；原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收处置；不合格的运动鞋次品回到生产工序进行调试生产；废胶水桶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符合	详见备案表文字说明部分：工艺流程图1。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明确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妥善处置；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应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判定，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妥善处置。	废胶水桶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符合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原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收处置；不合格的运动鞋残次品回到生产线进行调试加工	符合	

控制项	备案要求	简要情况（按备案要求说明实际情况）	符合性	支撑文件
	含重金属等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应分别在车间单独收集、储存并进行预处理，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必须达标才可以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项目主要从事鞋业加工，无第一类污染物废水产生	符合	
6.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高噪声电机、风机、空压机、鼓风机、余热发电汽轮机、和发电机等应置于封闭隔声车间，并采用加装减振装置、在设备上或隔声间内部墙面安装吸声材料、安装隔声罩等方式降噪；	项目采用的缝纫机、裁断机及流水线噪声较低，经墙体隔声、几何发散的衰减，厂界噪声均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3类标准	符合	噪声监测结果见附件。
	在风机进、出口和循环水冷却塔进风口安装消声器，风机和管道采用软连接，冷却塔旁安装隔声屏障，非标准道进行岩棉保温隔音。		符合	
	带压气体的放空应选择适用于该气体特征的放空消声设备。	项目无带压气体放空情况	符合	
7.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全厂各类固体废物做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至垃圾场填埋处理；原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收处置；不合格的运动鞋次品回到生产工序进行调试生产；废胶水桶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符合	详见备案表文字说明部分：工艺流程图1。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明确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妥善处置；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应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判定，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妥善处置。	废胶水桶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符合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原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收处置；不合格的运动鞋残次品回到生产线进行调试加工	符合	

控制项	备案要求	简要情况（按备案要求说明实际情况）	符合性	支撑文件
	含重金属等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应分别在车间单独收集、储存并进行预处理，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必须达标才可以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项目主要从事鞋业加工，无第一类污染物废水产生	符合	
6.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高噪声电机、风机、空压机、鼓风机、余热发电汽轮机、和发电机等应置于封闭隔声车间，并采用加装减振装置、在设备上或隔声间内部墙面安装吸声材料、安装隔声罩等方式降噪；	项目采用的缝纫机、裁断机及流水线噪声较低，经墙体隔声、几何发散的衰减，厂界噪声均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3类标准	符合	噪声监测结果见附件。
	在风机进、出口和循环水冷却塔进风口安装消声器，风机和管道采用软连接，冷却塔旁安装隔声屏障，非标准道进行岩棉保温隔音。		符合	
	带压气体的放空应选择适用于该气体特征的放空消声设备。	项目无带压气体放空情况	符合	
7.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全厂各类固体废物做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至垃圾场填埋处理；原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收处置；不合格的运动鞋次品回到生产工序进行调试生产；废胶水桶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符合	详见备案表文字说明部分：工艺流程图1。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明确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妥善处置；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应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判定，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妥善处置。	废胶水桶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符合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原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收处置；不合格的运动鞋残次品回到生产线进行调试加工	符合	

控制项	备案要求	简要情况（按备案要求说明实际情况）	符合性	支撑文件
8.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立防范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防控体系。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物资、器材，设置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容量应根据发生事故的最大的一个容量的设备或储罐物料量、事故时消防用水量及可能进入应急事故池的最大降雨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应急事故池宜采取自流式，确保事故废水能顺利自流排入。	项目未发生环境事件，且风险水平处于一个较低等级，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事故池大小设置依据说明，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照片。如发生过环境事件应提供整改处理意见或完成整改证明。
9.环境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应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住区、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有行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或规范性文件依法提出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无行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企业，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附录A.3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方法（GB/T3840-1991）中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方法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方法的计算结果，从严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项目厂界外无超标点，可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外排废气通过有组织形式排放，因此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10.达标排放	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应的行业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符合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等级标准。 三苯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DB35/156-1996）《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	符合	

控制项	备案要求	简要情况（按备案要求说明实际情况）	符合性	支撑文件
8.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立防范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防控体系。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物资、器材，设置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容量应根据发生事故的最大的一个容量的设备或储罐物料量、事故时消防用水量及可能进入应急事故池的最大降雨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应急事故池宜采取自流式，确保事故废水能顺利自流排入。	项目未发生环境事件，且风险水平处于一个较低等级，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事故池大小设置依据说明，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照片。如发生过环境事件应提供整改处理意见或完成整改证明。
9.环境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应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住区、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有行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或规范性文件依法提出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无行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企业，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附录A.3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方法的结果，从严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厂界外无超标点，可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外排废气通过有组织形式排放，因此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10.达标排放	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应的行业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符合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等级标准。 三苯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DB35/156-1996）《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	符合	

控制项	备案要求	简要情况（按备案要求说明实际情况）	符合性	支撑文件
8.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立防范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防控体系。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物资、器材，设置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容量应根据发生事故的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或储罐物料量、事故时消防用水量及可能进入应急事故池的最大降雨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应急事故池宜采取自流式，确保事故废水能顺利自流排入。	项目未发生环境事件，且风险水平处于一个较低等级，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事故池大小设置依据说明，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照片。如发生过环境事件应提供整改处理意见或完成整改证明。
9.环境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应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住区、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有行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或规范性文件依法提出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无行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企业，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附录A.3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方法（GB/T3840-1991）中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方法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方法的计算结果，从严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项目厂界外无超标点，可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外排废气通过有组织形式排放，因此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10.达标排放	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应的行业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符合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等级标准。 三苯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DB35/156-1996）《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	符合	



控制项	备案要求	简要情况（按备案要求说明实际情况）	符合性	支撑文件
8.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立防范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防控体系。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物资、器材，设置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容量应根据发生事故的最大的一个容量的设备或储罐物料量、事故时消防用水量及可能进入应急事故池的最大降雨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应急事故池宜采取自流式，确保事故废水能顺利自流排入。	项目未发生环境事件，且风险水平处于一个较低等级，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事故池大小设置依据说明，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照片。如发生过环境事件应提供整改处理意见或完成整改证明。
9.环境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应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住区、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有行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或规范性文件依法提出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无行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企业，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附录A.3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计算方法》（GB/T3840-1991）中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方法的结果，从严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项目厂界外无超标点，可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外排废气通过有组织形式排放，因此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10.达标排放	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应的行业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符合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等级标准。 三苯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DB35/156-1996）《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	符合	

控制项	备案要求	简要情况（按备案要求说明实际情况）	符合性	支撑文件
10.达标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项目运营无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符合	
	企业配套动力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或《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要求。	项目运营无恶臭污染物	符合	
	位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重点控制区的福州市和三明市的自备热电厂、燃煤锅炉执行烟尘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无配套动力站	符合	
	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本项目不位于重点控制区	符合	监测结果详见附件：监测报告
11.环境管理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原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收处置；不合格的运动鞋残次品回到生产线进行调试加工；废胶水桶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符合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需安装在线监控的污染源应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列入废气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应按要求规范安装废气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列入废水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应按要求规范安装废水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自动监测设备应按规定与各级环保部门联网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根据行业标准、规范，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符合	/
	近两年内企业发生的群众环保投诉应得到妥善解决。	根据走访调查，项目所在地未发生任何因本单位生产而引发的群体事件。	符合	/

控制项	备案要求	简要情况（按备案要求说明实际情况）	符合性	支撑文件
10.达标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项目运营无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符合	
	企业配套动力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或《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要求。	项目运营无恶臭污染物	符合	
	位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重点控制区的福州市和三明市的自备热电厂、燃煤锅炉执行烟尘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无配套动力站	符合	
	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本项目不位于重点控制区	符合	监测结果详见附件：监测报告
11.环境管理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原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收处置；不合格的运动鞋残次品回到生产线进行调试加工；废胶水桶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符合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需安装在线监控的污染源应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列入废气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应按要求规范安装废气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列入废水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应按要求规范安装废水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自动监测设备应按规定与各级环保部门联网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根据行业标准、规范，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符合	/
	近两年内企业发生的群众环保投诉应得到妥善解决。	根据走访调查，项目所在地未发生任何因本单位生产而引发的群体事件。	符合	/

控制项	备案要求	简要情况（按备案要求说明实际情况）	符合性	支撑文件
10.达标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项目运营无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符合	
	企业配套动力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或《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要求。	项目运营无恶臭污染物	符合	
	位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重点控制区的福州市和三明市的自备热电厂、燃煤锅炉执行烟尘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无配套动力站	符合	
	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本项目不位于重点控制区	符合	监测结果详见附件：监测报告
11.环境管理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原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收处置；不合格的运动鞋残次品回到生产线进行调试加工；废胶水桶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符合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需安装在线监控的污染源应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列入废气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应按要求规范安装废气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列入废水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应按要求规范安装废水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自动监测设备应按规定与各级环保部门联网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根据行业标准、规范，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符合	/
	近两年内企业发生的群众环保投诉应得到妥善解决。	根据走访调查，项目所在地未发生任何因本单位生产而引发的群体事件。	符合	/

控制项	备案要求	简要情况（按备案要求说明实际情况）	符合性	支撑文件
10.达标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项目运营无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符合	
	企业配套动力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或《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要求。	项目运营无恶臭污染物	符合	
	位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重点控制区的福州市和三明市的自备热电厂、燃煤锅炉执行烟尘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无配套动力站	符合	
	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本项目不位于重点控制区	符合	监测结果详见附件：监测报告
11.环境管理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原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收处置；不合格的运动鞋残次品回到生产线进行调试加工；废胶水桶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符合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需安装在线监控的污染源应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列入废气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应按要求规范安装废气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列入废水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应按要求规范安装废水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自动监测设备应按规定与各级环保部门联网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根据行业标准、规范，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符合	/
	近两年内企业发生的群众环保投诉应得到妥善解决。	根据走访调查，项目所在地未发生任何因本单位生产而引发的群体事件。	符合	/

莆田市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运动鞋 100 万双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省新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彭育峰

(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 俞朝明

联系电话 13860918788

邮政编码 351100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备案表日期	
	编 号	